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3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債　務　人　倪美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68,3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本金（新台幣） | 利息起迄日（民國年月日） | 年利率（%）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68,392元（其中計息本金59,642元） | 94.8.26~104.8.31 | 19.97 | 暨按月新台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104.9.1~清償日止 | 15 | |